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57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等教學資源，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）及教育

110/08/09



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：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